**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案參考要點**

1. 本校基於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之精神，對「舊制講師之升等」採逕升「副教授」作為評審起點之原則，倘申請人所呈現之學術水準不符副教授水準，經申請人同意時可以「助理教授」之水準進一步予以評審。
2. 本案係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」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3. 本案升等教師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，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(包括外審)。【摘錄自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三、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：(五)特別注意事項之（一、三）】
4. 副教授審查評定基準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（摘錄自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）

**意見書**

本人係屬舊制講師，今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」依原升等辦法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。倘學術評審委員認定本人著作水準不盡符合副教授水準不予通過時，本人（□同意、□不同意）改以助理教授等級進一步審查。（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，升等副教授不受三年之限。）

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

年 月 日